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300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2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2956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終止在案。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6項規定，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作業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四、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敬請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通知受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9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2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3年2月1日復信經字第1130000058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3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

電 2024/02/19 文
交 08:48:01 章

復華投信 113/02/19



1130000192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3000007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956 號函辦理。
- 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終止在案。
-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同意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一）最後申購日：113 年 3 月 6 日。

（二）最後買回（轉申購）日：113 年 3 月 13 日。

（三）清算基準日：113 年 3 月 21 日。

五、特此公告。